

2024 年度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和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及区政府派出机关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牵头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监督管理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全区 12348 法律服务工

作。监督管理全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承担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行政审批事项。

（七）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区办秘书科、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大队）、法治督察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科、法治宣传教育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律援助管理科、法律服务管理科、政治工作科。另向街道派驻 20 个司法所，分别为：东山司法所、上坊司法所、秣陵司法所、百家湖司法所、方山司法所、汤山司法所、上峰司法所、淳化司法所、土桥司法所、横溪司法所、陶吴司法所、丹阳司法所、麒麟司法所、谷里司法所、东善桥司法所、禄口司法所、江宁司法所、铜井司法所、湖熟司法所、周岗司法所。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公证处、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南京市江宁区法律援助中心、南京市江宁区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

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本级）、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公证处、南京市江宁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南京市江宁区法律援助中心、南京市江宁区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围绕省厅“四个深化、四个率先”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树立“保持全省一流、再创全国先进”目标，突出司法行政“十项任务”，运用法治力量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司法行政各方面工作提质增效、争先进位，以高水平法治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宁新实践。

一是做实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指导，会同区检察院、城管局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系列督查，对 41 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审查，强化汤山、淳化境内 20 件省级重大环保执法案件督办，开展第三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二是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体系，在南京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在菜鸟网络南京空港园区、社区（村）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 5 个，提档升级站点 4 个。

三是推进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导 8 个新成立的社区（村）成立调委会，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纠纷 43600 件，调处成功 43198 件。

第二部分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1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01.7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0.71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94.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9.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61.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08.57	本年支出合计	6,608.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608.57	总计	6,608.5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08.57	6,214.39						394.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4	29.44						
20101	人大事务	4.18	4.18						
2010101	行政运行	4.18	4.1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5.26	25.26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5.26	25.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1.71	4,107.53						394.18
20406	司法	4,501.71	4,107.53						394.18
2040601	行政运行	1,632.75	1,632.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4.80	604.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37.33	437.33						
2040605	普法宣传	193.52	193.52						
2040606	律师管理	45.40	45.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2.63	182.63						
2040610	社区矫正	115.03	115.03						
2040612	法治建设	120.21	120.21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26.85	626.8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33.20	139.02						394.18
205	教育支出	0.71	0.71						
20508	进修及培训	0.71	0.71						
2050803	培训支出	0.71	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02	556.0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50	0.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50	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52	55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20	148.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	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57	269.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79	134.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67	15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7	15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16	120.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1	39.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1.02	1,36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1.02	1,36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53	345.5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5.49	1,015.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08.57	4,340.69	2,267.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4	4.18	25.26			
20101	人大事务	4.18	4.18				
2010101	行政运行	4.18	4.1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5.26		25.26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5.26		25.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1.71	2,259.60	2,242.12			
20406	司法	4,501.71	2,259.60	2,242.12			
2040601	行政运行	1,632.75	1,632.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4.80		604.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37.33		437.33			
2040605	普法宣传	193.52		193.52			
2040606	律师管理	45.40		45.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2.63		182.63			
2040610	社区矫正	115.03		115.03			
2040612	法治建设	120.21		120.21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26.85	626.8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33.20		533.20			
205	教育支出	0.71	0.71				
20508	进修及培训	0.71	0.71				
2050803	培训支出	0.71	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02	555.52	0.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50		0.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50		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52	55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20	148.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	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57	269.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79	134.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67	15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7	15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16	120.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1	39.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1.02	1,36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1.02	1,36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53	345.5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5.49	1,015.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1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4	29.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07.53	4,107.53		
		五、教育支出	0.71	0.7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02	556.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9.67	159.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61.02	1,361.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14.39	本年支出合计	6,214.39	6,214.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214.39	总计	6,214.39	6,214.3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14.39	4,340.69	1,873.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4	4.18	25.26
20101	人大事务	4.18	4.18	
2010101	行政运行	4.18	4.1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5.26		25.26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5.26		25.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07.53	2,259.60	1,847.94
20406	司法	4,107.53	2,259.60	1,847.94
2040601	行政运行	1,632.75	1,632.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4.80		604.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37.33		437.33
2040605	普法宣传	193.52		193.52
2040606	律师管理	45.40		45.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2.63		182.63
2040610	社区矫正	115.03		115.03
2040612	法治建设	120.21		120.21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26.85	626.8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9.02		139.02
205	教育支出	0.71	0.71	
20508	进修及培训	0.71	0.71	
2050803	培训支出	0.71	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02	555.52	0.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50		0.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50		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52	55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20	148.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	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57	269.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79	134.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67	15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7	15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16	120.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1	39.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1.02	1,36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1.02	1,36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53	345.5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5.49	1,015.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40.69	4,043.14	297.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1.98	3,891.98	
30101	基本工资	480.93	480.93	
30102	津贴补贴	1,721.56	1,721.56	
30103	奖金	467.01	467.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59.33	259.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57	269.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79	134.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67	159.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0	19.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53	345.53	
30114	医疗费	28.34	28.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5	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37		292.37
30201	办公费	25.70		25.7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1.84		1.84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4.22		54.2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95		3.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67		20.67
30214	租赁费	11.50		11.5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 71		0. 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 32		4. 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3. 06		13. 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3. 72		63. 72
30229	福利费	9. 71		9. 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7		5. 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 38		59. 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52		18. 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 17	151. 1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2. 97	122. 9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6. 93	26. 93	
30305	生活补助	1. 26	1. 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5. 18		5. 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 18		5. 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14.39	4,340.69	1,873.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4	4.18	25.26
20101	人大事务	4.18	4.18	
2010101	行政运行	4.18	4.1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5.26		25.26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5.26		25.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07.53	2,259.60	1,847.94
20406	司法	4,107.53	2,259.60	1,847.94
2040601	行政运行	1,632.75	1,632.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4.80		604.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37.33		437.33
2040605	普法宣传	193.52		193.52
2040606	律师管理	45.40		45.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2.63		182.63
2040610	社区矫正	115.03		115.03
2040612	法治建设	120.21		120.21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26.85	626.8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9.02		139.02
205	教育支出	0.71	0.71	
20508	进修及培训	0.71	0.71	
2050803	培训支出	0.71	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02	555.52	0.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50		0.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50		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52	55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20	148.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	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57	269.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79	134.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67	15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7	15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16	120.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1	39.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1.02	1,36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1.02	1,36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53	345.5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5.49	1,015.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40.69	4,043.14	297.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1.98	3,891.98	
30101	基本工资	480.93	480.93	
30102	津贴补贴	1,721.57	1,721.56	
30103	奖金	467.01	467.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59.33	259.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57	269.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79	134.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67	159.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0	19.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53	345.53	
30114	医疗费	28.34	28.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5	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37		292.37
30201	办公费	25.70		25.7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1.84		1.84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4.22		54.2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95		3.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67		20.67
30214	租赁费	11.50		11.5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71		0.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 32		4. 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3. 06		13. 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3. 72		63. 72
30229	福利费	9. 71		9. 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7		5. 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 38		59. 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52		18. 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 17	151. 1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2. 97	122. 9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6. 93	26. 93	
30305	生活补助	1. 26	1. 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5. 18		5. 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 18		5. 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39	0.00	5.07	0.00	5.07	4.32	0.00	0.71	9.39	0.00	5.07	0.00	5.07	4.32	0.00	0.7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6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41
30201	办公费	19.4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1.84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2.3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07
30214	租赁费	0.68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2.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5.30
30229	福利费	7.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83.4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9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25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5.2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608.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3.55 万元，减少 2.4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608.5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608.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55 万元，减少 2.42%，变动原因：人员经费、专项经费收入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6,608.5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608.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55 万元，减少 2.42%，变动原因：人员经费、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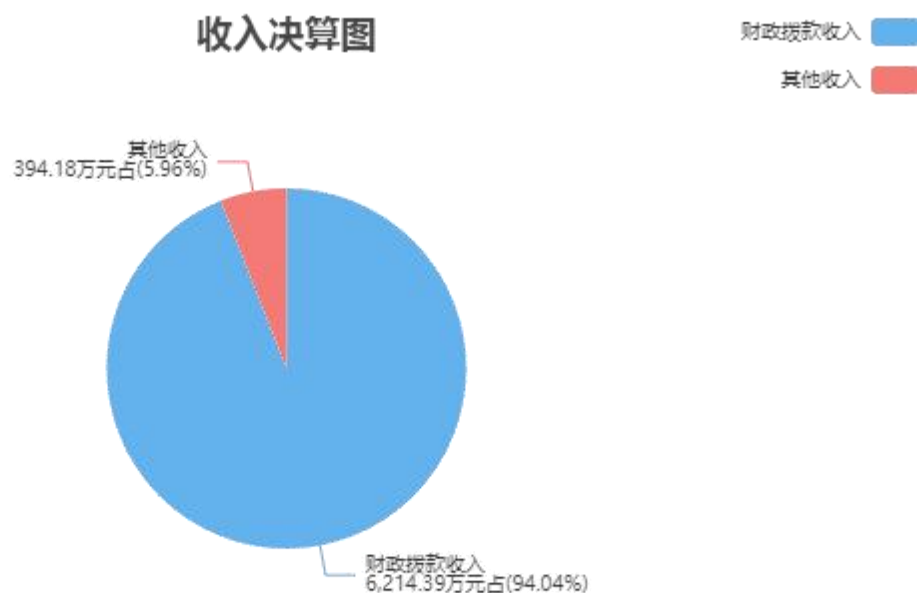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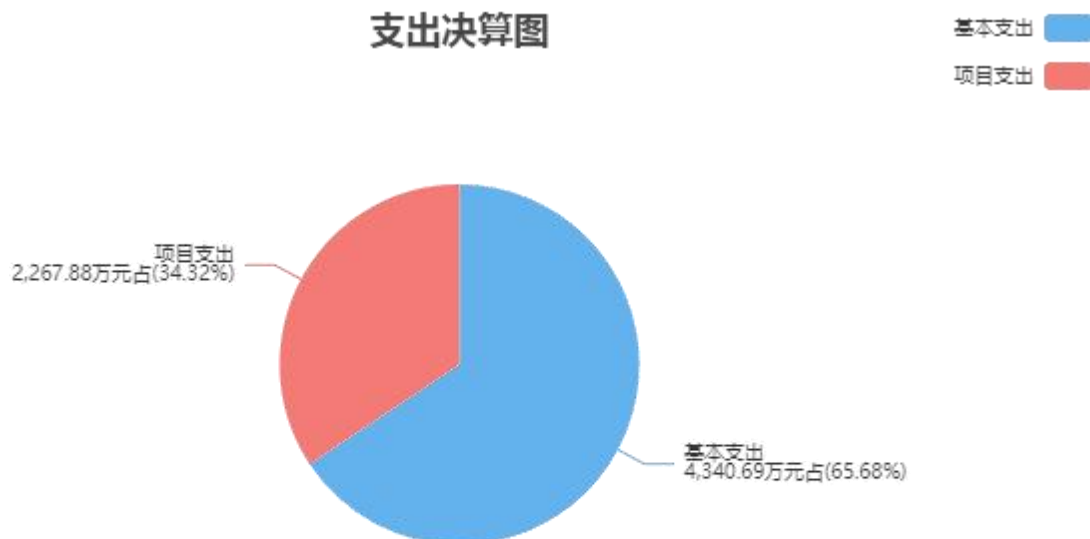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608.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14.39 万元，占 94.0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394.18 万元, 占 5.9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608.5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340.69 万元, 占 65.68%; 项目支出 2,267.88 万元, 占 34.3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214.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7.73 万元，减少 8.24%，变动原因：人员经费、专项经费收入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214.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04%。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413.9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1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行政运行支出，造成预决算有差异。

2. 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2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知识产权专项，年初无预算，造成预决算有差异。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837.86 万元，支出决算 1,63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造成预决算有差异。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44 万元，支出决算 6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要求压缩专项经费，造成预决算有差异。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444 万元，支出决算 43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要求压缩部分专项经费，造成预决算有差异。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200 万元，支出

决算 19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要求压缩部分专项经费，造成预决算有差异。

5.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 60 万元，支出决算 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律师调解支出减少，造成预决算有差异。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18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用采购价格优先方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造成支出减少、预决算有差异。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11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上级转移支付专项，造成预决算有差异。

8.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170 万元，支出决算 12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用采购价格优先方式开展复议应诉工作，造成支出减少、预决算有差异。

9. 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10.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720.82 万元，

支出决算 62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用经费支出减少，造成预决算有差异。

11.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9.0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上级转移支付专项，年初无预算，造成预决算有差异。

（三）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培训支出减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区财政年中统一追加该项预算，年初无预算，造成预决算有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24.47 万元，支出决算 1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退休人员增加，造成预决算有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85 万元，支出决算 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8.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 2024 年度新增事业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等，造成预决算有差异。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69.65 万元，支出决算 26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造成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预决算有差异。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4.84 万元，支出决算 13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造成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预决算有差异。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6.23 万元，支出决算 12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政策统一调增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缴费基数，造成预决算有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9.29 万元，支出决算 3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政策统一调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基数，造成预决算有差异。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64.31 万元，支出决算 34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转退休，造成公积金缴费减少、预决算有差异。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015.63 万元，支出决算 1,01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发放金额较调出人员发放金额低，造成预决算有差异。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340.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43.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7.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214.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7.73 万元，减少 8.24%，变动原因：人员经费、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340.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43.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7.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9.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99%；公务接待费支出 4.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01%。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32 万元，接待 28 批次，362 人次，开支内容：省级及外市相关部门来我单位调研支出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 个，组织培训 4 人次，

开支内容：党员骨干法律知识培训及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3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17 万元，增长 15.08%，变动原因：维护费、邮电费等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3.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5.2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67.88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5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608.57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反映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实施、评估和统计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

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